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管收條例
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二十六

交輜兵自働車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各個教練 自働車各個教練 技術 捆包積載 射擊 毒瓦斯防護	一、徒步各個教練宜全部完成 二、自働車各個教練以在操場及良好道路上能熟習駕駛爲度 三、技術應習得體操基本動作之概要 四、捆包積載爲各個實施之作業以熟練車載基本動作之全部爲主 五、射擊須完成預行演習 六、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爲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課目 徒步班排教練 自働車數車教練 自働車工術 交通	一、第一期課目已完者複習之未完者補修之 二、徒步班排教練以熟習疏開散開戰鬥之要領爲主 三、數車教練協同動作及方向隊形之變換等均須至熟練程度 四、自働車工術宜隨時複習之 五、交通對於軍路橋梁之種類抗耐及保管利用方法程度幷簡易之遮斷修理等均須領悟之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二期課目 自働車部隊教練 手槍之使用及射擊 夜間演習 輜重兵連合演習	一、完成各期課目務使能應作戰上之各種要求爲要 二、自働車部隊教練以習得幷熟練各種速度之整齊行進及方向隊形之變換爲要 三、手槍之用法及射擊應對於手槍基本射擊諸法則確實練習之 四、夜間演習以在暗夜中習得積載卸下及行軍能力爲要 五、與輜重兵連合演習係對於積載及交付補充等各種之行動宜確實練習之
附記	一、載重自働車各個教練及車輛積載可由輕便自働車教練完畢後施行之 二、第一期內即應授以自働車簡單修理法 三、火車及船舶之搭卸法可相機行之 四、秋季演習時可酌量情形令其參加	

附表第二十七

交輜兵輸卒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 約二個月	徒步及駄輓馬各個教練、捆包、積載、徒步班教練、駄馬班教練、陣中勤務、毒瓦斯防護	一、徒步各個教練須大略完成但駄輓馬教練除各個動作嫻熟外尙須練習各種地形之行進及隘路通過 二、捆包積載對各種基礎之兵器物品器材熟練捆包車載駄載一般之基本方法 三、徒步班教練以能整列及側面縱隊行進爲度 四、駄馬班教練須完成各種積載卸下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爲度 五、陣中勤務須領會行軍宿營之概要 六、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爲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 約一個月	徒步班排教練、駄馬班排教練、輓馬班排教練、射擊練習、夜間演習、車船搭卸	一、徒步班排教練須熟練疏開散開戰鬥之概要 二、駄馬排教練以熟練各種地形之行進及難路之通過并繫馬場之偵選警備積載品之交付補充等動作 三、輓馬班排教練宜熟練積載卸下及各種道路之行進積載品之交付補充等動作 四、射擊以領會發射動作爲要 五、夜間演習以熟練行軍及裝卸爲要 六、車船搭卸可於適宜場合施行之
附記	一、體操可於徒步教練時練習之 二、值秋季演習時得令參加以練習全部之作業	

（未完）

管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三日第一百四十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强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强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覊押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三、應管之處所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卽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第一百四十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各地義勇消防人員撫卹事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消防人員凡義勇消防會及分會之隊長分隊長班長隊士司機等均屬之

第三條　撫卹辦法分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醫藥費
三、棺殮費

第四條　一次卹金分左列六等
一等卹金一千元
二等卹金八百元
三等卹金六百元
四等卹金五百元
五等卹金四百元
六等卹金三百元

第五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一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五年以上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七年以上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六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二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四年以上未滿五年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五年以上未滿七年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三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四年以上未滿五年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八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四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二年以上未滿三年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四年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九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五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二年以上未滿三年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十條 依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准其退職者給予六等一次卹金

一、隊長分隊長在職未滿一年救護水火災變因而身體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班長隊士司機在職未滿二年發生前款情事不勝職務者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受卹人因傷死亡其卹金得由其遺族領受之

第十二條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恤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四條 請領撫卹應由原服務之義勇消防會調查眞確貼具請領撫卹事實表呈報主管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核准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領受一次卹金者自該人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六條 遺族領受卹金者自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七條 義勇消防人員救護水火災變因而受傷入醫院治療得領受醫藥費其手續依第十四條辦法辦理並須附具醫診斷書及醫院收據

第十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救護水火災變因而受傷致死者除由遺族領受卹金外隊長分隊長得給與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其餘人員得給與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棺殮費

第十九條 請領棺殮費應由原服務義勇消防會呈請主管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核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特派王揖唐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派吳凱聲吳甌李泰棻黃穎士李鳳石劉志敭邵同怡王曾思黃曦峯程紹伊濮良至夏武忠祁森煥周迪平彭望恕鄭紫宸梁引年余馥庭胡直誠張水淇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派于寶軒張厚穀爲三十年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考試院祕書楊尊暄另有任用楊尊暄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請任命嚴永五爲考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任命楊尊暄爲銓敍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爲銓敍部科長嚴永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任命劉存一爲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卞君實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任命黃其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何燮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呈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黃時鳴呈請辭職軍械處少校處員張挽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呈請任命方雨生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請任命鍾濟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員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行字第七二三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送管收條例草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一日行字第七二六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轉報湖北省警務處啓用印信日期，檢送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一日行字第七二五號呈一件：爲據交通部呈報該部駐滬辦事處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行字第七二四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送義勇消防人員撫䘏條例，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鹽字第六百九十二號　（財政部送刊）

查兩浙區（浙江本省）松江全區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各岸舊鹽商登記復業期限屆滿所有未據舊商申請登記之懸額前經本部於四月一日通告另招新商替代在案茲據淮浙鹽業聯合會呈以各舊商失業後四方散處蹤跡靡定齊集爲難擬懇再展登記期限由屬會負責於最短期內盡力招致來歸等情本部復核所呈事實上困難情形尚屬實在爲維持舊制起見特予變通准將舊商復業登記另定限期三個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所有上列各岸舊營鹽業商人迅卽依限檢齊證件來部登記倘再逾延定卽仍照原案辦理至此次呈部請求承充各地之新商應予保留俟舊商登記期滿後彙案核辦仰各遵照此佈

兼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九日

一、江蘇九盛綢莊與蔣鳳儀等因請求追償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蔣鳳儀返還貨物十五件或償還代價八千七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方王氏償還代價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及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

費用除廢棄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天一製絲社與信孚運輸公司請求賠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姚韓氏等與懋業營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別豈尼娜塔馬那別得洛夫那與別豈甯謝爾格英諾肯豈維赤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末爾嚇等與托麥獻符司干因終止承攬契約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本件囑託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日

一、浙江錢佘玉珍等與佘士龍因請求確認遺囑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九日

一、廣東何子培因強盜及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劉月波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減刑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月波殺人罪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脫逃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湖北劉順年妨害風化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順年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梁榮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榮共同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浙江周來生因傷害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朱炳生因詐欺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